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及辅助单位、机关处室：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经2024年7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2024年7月18日

附件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为了加强教师教学工作量的管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量是对教师履行职责、进行考核的依据之一，也是发放教学工作量酬金的主要依据，完成教学工作量是教师晋升职称的必要条件。

第二条 实行教学工作量制，对于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调动和发挥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促进我校教学水平的提高，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三条 既要鼓励教师积极承担教学工作，又要合理均衡地安排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以保证教学的质量。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范围

第四条 教学工作量范围

依据西安交通工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授课（含备课、授课、批改作业、课外辅导及相应的课程教学活动）、指导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学科竞赛、指导青年教师等。

第五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G &= G_1 + G_2 + G_3 + G_4 + G_5 + G_6 + G_7 \\ &= KX_1 Y_1 + SX_2 X_3 + G_3 + G_4 + G_5 + G_6 + G_7 \end{aligned}$$

G: 总教学工作量；
G1: 课堂讲授工作量；
G2: 实验课、术课、技法课工作量；
G3: 金工实训、电子实训、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等集中实践周工作量；
G4: 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教育实习)、野外实习、测量实习、专业考察等工作量；
G5 :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创作工作量；
G6 :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大创项目工作量；
G7 : 指导青年教师等其他教学工作量。
K: 课堂讲授学时；
S: 实验课、术课、技法课讲授学时；
X1: 课堂讲授系数；
X2: 实验课、术课、技法课系数；
X3: 分组数；
Y1: 课程性质系数；
①一般课程系数Y1为1. 0；
②双语课（经教务处认定）计算系数Y1为1. 5；
③首次开新课系数Y1为1. 2（开新课指学校以前从没开设过的课程，开课前书面报教务处审批）；
④同一课程若可取多个系数时，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值。
。

第三章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六条 基础课、专业课工作量

1. 教学任务：备课、上课、辅导、批改作业、命题、考试或考查、阅卷等。

2. 工作量计算

40人以下（含40人）授课： $X1=1.0$

41-80人授课： $X1=1.2$

81-120人授课： $X1=1.4$

第七条 公共选修课工作量

1. 教学任务：备课、上课、考试或考查、阅卷等。

2. 工作量计算：分为线下公共选修课和线上公共选修课，线下公共选修课计算系数 $X1$ 参见表1；线上公共选修课计算系数 $X1$ 为0.5。

表1 线下公共选修课计算系数 $X1$

人 数 项 目 系 数	60人以下	61人-120人	121人以上
$X1$	1.0	1.2	1.4

第八条 思政实践及体能测试工作量

1. 思政实践：指导每生按0.1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2. 体能测试：按每生0.1学时计算工作量（限无体育课学生）。

第九条 艺术技法课工作量

1. 教学任务：备课、上课、技法指导、评阅作业、命题、考试或考查、阅卷、评定成绩等。

2. 工作量计算

艺术技法课每教学组不少于2人, $X_2 = 0.8$ 。

第十条 实验课工作量

1. 教学任务: 备课、上课、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命题、考试或考查、评定成绩、按教学要求制定指导书、检查实验准备、学生预习, 有条件的应利用计算机仿真实验预习、审核学生实验方案等。

2. 工作量计算

(1) 基础实验、专业实验: 采取整班教学的, $X_2 = 1$; 采取分组教学的, 每组以16 - 20人核算, $X_2 = 0.8$; 每个实验分组数(仅限于大型设备、特殊情况, 经教务处认定的)超过20组者, $X_2 = 0.5$; 经教务处认定的综合性、设计性(分组后), $X_2 = 1.0$;

(2) 上机实验: 采取整班教学的, $X_2 = 1.0$;

(3) 开放性实验(经教务处认定): $X_2 = 1.1$

创新性实验(经教务处认定的): $X_2 = 1.2$

第十一条 校内集中实践教学周工作量

1. 教学任务: 备课、上课、指导、批改实践报告、命题、考试或考查、评定成绩、按教学要求制定指导书、检查实践准备、学生预习、审核学生实践报告、方案等。

2. 工作量计算

金工实训、电子实训等: 班数 \times 周数 \times 6学时/天 \times 5天/周;

课程设计：以班级为单位，时间以培养计划周数为准，每生每周按0.4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学年论文：每位教师指导学生限20人以内，具体要求以人才培养计划为准，论文完成后经考核符合要求者，以班级为单位每指导1人按0.4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十二条 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教育实习）、野外实习、测量实习、专业考察等工作量

1. 教学任务：准备（包括落实实习点）、带队、指导、批改作业、报告、评定成绩、总结等（指导自主实习学生应包括实习检查）。

2. 工作量计算

毕业实习、生产实习：原则上每人指导20-25人，按培养计划时间，西安市和咸阳市内每天按2学时；非西安、咸阳地区每天按4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专业考察：按培养计划时间，西安市和咸阳市内每天按2学时；非西安、咸阳地区每天按3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认识实习：每人指导30-50人，按培养计划时间，每生每天按0.1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野外实习（写生）：每人指导15-20人，按培养计划时间，外地市区、野外实习每天按3学时计，西安市区每天按2学时计。测量实习：每人指导15-20人，按培养计划时间，每天按2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分散实习：每人指导30人，每生按0.5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公益劳动：指导每生按0.1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入学教育、军事训练、毕业教育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每生按0.05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考级考研辅导：按学校批准的辅导授课计划，根据实际发生学时计算工作量。

第十三条 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创作工作量

1. 教学任务：准备（选题、开题报告）、指导、指导实验、批改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创作、课程设计、答辩、评定成绩（含评阅）、总结等。

2. 工作量计算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创作：每位教师指导学生限8人以内，时间以培养计划周数为准，每生每周按1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参加答辩教师每生按2学时计算工作量，答辩秘书每生按1学时计算工作量；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工作量每评阅1人按0.5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每位教师评阅论文限8人以内。

毕业演出：每位教师指导学生限15人以内，时间以培养计划周数为准，每生每周按1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大创项目工作量

1. 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或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按学校学科竞赛认定表）、大创项目，制定竞赛指导方案、指导、组织学生参赛、总结等。

2. 工作量计算

（1）学科竞赛：（按参赛队给予课时补助）

①辅导国际性、国家级竞赛工作量：

A类竞赛最高等级奖：64学时；第二等级奖：48学时；
第三等级奖：32学时；参赛未获奖：24学时。

B类竞赛最高等级奖：48学时；第二等级奖：32学时；
第三等级奖：24学时；参赛未获奖：20学时。

C类竞赛最高等级奖：32学时；第二等级奖：24学时；
第三等级奖：16学时；参赛未获奖：10学时

②辅导省级竞赛工作量：

A类最高等级奖：32学时；第二等级奖：24学时；第
三等级奖：16学时；参赛未获奖：10学时。

B类最高等级奖：24学时；第二等级奖：16学时；第
三等级奖：10学时；参赛未获奖：6学时。

C类最高等级奖：16学时；第二等级奖：10学时；第
三等级奖：8学时；参赛未获奖：4学时。

注：

- a. 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的，以最高等级计算工作量；
- b. 多人指导同一竞赛，可由负责人对工作量进行分配，
学科竞赛报教务处审批、科技竞赛报团委审批、互联网+
创新创业大赛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 c. 每位教师此项累计工作量不超过64学时/年。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量

国家级项目：64学时；省级项目：48学时；校级项目：
20学时。工作量在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予以认定。

辅导其他创新创业（创客、创新俱乐部等）项目工作量由辅导教师及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工作量最高不超过16学时。

注：

- a. 多人指导同一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对工作量进行分配，并报创新创业学院批准；
- b. 每位教师此项累计工作量不超过64学时/年；
- c.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认定。

（3）社会实践工作量

社会实践（含三下乡等志愿活动）指导：集中实践带队教师每天2学时计算。分散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工作量按0.1课时/生计算。

社团指导：各社团指导教师按计划完成每学期社团指导任务，经所在分院、校团委考核合格，每指导一次社团活动（学校直接安排的活动除外）计1学时，每学期不超过18学时。

（4）开展体育活动工作量

学校组队参加省（市）级大学生运动会或校际比赛，领队、教练员每天记3学时。学校组织的篮球赛、乒乓球赛等单项体育竞赛（竞赛活动时间不少于90分钟）、校运动会每人每天记3学时。校运动会筹备工作，由体育教研室包干记30学时。课外活动辅导，业余代表队训练每小时记0.5学时。

第十五条 教改类课程（混合式教学）工作量

1. 教学任务：备课、上课、辅导、批改作业、命题、考试或考查、阅卷等。

2. 工作量计算

经教务处认定后的3个轮次（每一轮次均须参与认定）的教学工作量系数为1.5，第4及以后轮次按正常教学工作量核算。

第四章 其他工作量登记办法

第十六条 导师制教学工作量

1. 工作任务：参照《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西交院人〔2020〕28号）文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 工作量计算

导师完成指导青年教师规定的工作任务，指导对象经考核合格，按每名青年教师每学期30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并核发相应课酬。若培养对象考核不合格，相应核减教学工作量，若培养对象没有参加考核或导师没有完成指导任务，不予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十七条 助教制教学工作量

1. 工作任务：助教制度实施对象为学校新进教师，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听课、上习题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或考查。每周辅导一次，每次2小时；每次批改作业份数为学生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具体参照《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西交院校发〔2022〕3号）文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 工作量计算

经主讲教师和教研室考核、由院部领导审核合格者，按每人每学期30学时计工作量。

第十八条 班主任教学工作量

1. 工作任务：对学生开展思想品德教育、专业学习指导、学习生涯规划及职业规划指导，协助辅导员开展班级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帮助学生做好自我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具体参照《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细则（修订）》（西交院校发〔2024〕107号）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和考核。

2. 工作量计算

班主任工作经学生处考核并认定后，每学年按40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十九条 教学资料编写

1. 工作任务：制订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组织撰写专业申报书，由院部考核，报教务处备案。

2. 工作量计算

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15学时/份，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10学时/份；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计4学时/门，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计2学时/门；编写实验课程指导书计4时/门，修订实验课程指导书计2学时/门；申报新专业，报教育厅批准后计25学时/个。

第二十条 教学法研究活动工作量

每学期按4个计划学时计入教学工作量。每两周进行一次教学研究活动，按院部考勤和教学法活动记录，对未参加教学法研究活动者，不得计入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一条 专职教师兼任实验实训室（含语音室）管理人员

1. 工作任务：负责教学仪器设备建账、维护保养、安全、卫生等日常管理工作。

2. 工作量计算

经院（部）考核合格，教务处认定后，每学期按32-48学时予以工作量补贴。

第二十二条 重修课教学工作量、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量

参照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如有变更，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五章 教学工作量定额及要求

第二十三条 专职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根据职称定额：教授为每人每学年不低于64学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2学时；副教授为每人每学年不低于128学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96学时；讲师及以下为每人每学年不低于192学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8学时。

专职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定额要求，除课程教学工作外，仅指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集中实践教学、实习指导及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等各教学环节的工作量总和。

进入银龄教师计划的全职工工作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工作量定额标准执行。

实验技术人员教学工作量根据职称定额：高级和中级职称每人每学年不高于96课时；初级职称每人每学年不高于48学时，超出部分不计算工作量。

第二十四条 教学单位兼任院长（主任）或副院长（副主任）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为每人每学年不超过128学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超过96学时，超出部分不计算工作量。

第二十五条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非教师系列人员（实验技术人员除外）须经审批后方可兼课，原则上只允许兼一个课头，且每学期周课时不超过4学时。

课堂教学工作量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理论课、术课、艺术技法课、实验实训课、课程设计、学年论文。

第六章 教学工作量登记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按本办法严格依据培养方案如实地填写工作量登记表。

第二十七条 填写教学工作量必须注明任课名称、班级及学生人数等项目，经教研室、教学单位审核，在本单位公示后由主管领导签字报教务处核定。

第二十八条 教学工作量的核定也可由教务处按培养计划、学期教学计划任务书，并依据课表、教学日历、教师业务档案进行计算，并面向全校公示、核定。

第二十九条 外聘教师须注明上课名称、班级及课时数，审核时以人事处及学校审批表为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对未执行培养计划，随意扩大、减少学时、减少教学环节、改变班级数、分组数及实习带队教师不在实习点的，一经查实，以每1个学时扣罚10个工作量从总工作量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从2024年8月开始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其他文件中关于教师工作量核定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